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701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歐國倫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炮台山道28號豪廷峰一座37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歐國倫先生，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轉讓予江裕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江裕控股獲按面值發行2,999,99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89,000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聯想投資二期基金。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獲發行，惟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未發行股份則有9,500,000,000股。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不擬發行任何部份已授權但未發行之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有效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與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並就與此相關之任何事項投票表決而不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iii) 資本化發行獲批准，而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3,719,110港元，運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371,911,000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實施有關資本化事項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20%之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增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進行一項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主要過程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一家有限公司映美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江裕控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一家有限公司江裕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江裕控股。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家有限公司域新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江裕控股。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AUI 在日本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日圓，分為8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股份，其中200股股份發行予江裕信息。
- (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域新投資與 Visionic Pte. Limited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乃收購鳳凰數碼65%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700,000元。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映美投資與 Dinomax (作為及代表歐氏家族股東作為受託人)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乃以人民幣103,447,000元從 Dinomax 收購江裕映美全部權益，收購代價乃透過按 Dinomax 之指示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映美投資股份予江裕控股之方式繳付。
- (g)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江裕投資與 Dinomax (作為及代表歐氏家族股東作為受託人)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乃以人民幣71,077,000元從 Dinomax 收購江裕信息95%權益，收購代價乃透過按 Dinomax 之指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江裕投資股份予江裕控股之方式繳付。
- (h)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映美投資收購映美科技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為映美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指示下，其中9,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由歐國倫先生轉讓予映美投資，而其中1,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則由歐國良先生轉讓予映美投資，代價為7,050港元，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映美投資股份予江裕控股之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映美投資持有映美科技9,999股股份，而歐國倫先生 (作為映美投資之受託人) 則持有1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一間有限公司新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轉讓予江裕投資，而一股股份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歐國倫先生 (作為受託人) 代江裕投資持有。
- (j)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江裕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映美投資、江裕投資及域新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3,692,000元、人民幣88,059,000元及1美元，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0.01港元之進項撥充資本，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2,999,999股股份予江裕控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1股當時現有之未繳股款股份支付。

5.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所述重組之主要措施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江裕信息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江裕信息之註冊資本由8,860,000美元增加至9,080,000美元。

江裕映美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江裕映美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61,600,000港元。

映美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映美信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85%權益由江裕映美擁有，15%由歐國良擁有。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江裕映美向歐國良收購其於映美信息1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映美稅控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映美稅控根據中國法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90%權益由江裕映美擁有，10%由歐國良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江裕映美向歐國良收購其於映美稅控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

鳳凰數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鳳凰數碼根據中國法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65%權益由 Visionic Pte. Limited 擁有，35%由鳳凰光學擁有。

中國映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中國映美根據中國法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映美科技全資擁有。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摘錄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從市場購回本身之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某項特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之方式或給予公司董事實施購回之一般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購回證券之最高數目

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c) 購回後發行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新股或公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購回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票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d)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超過購回股份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25%（或聯交所於該公司上市時為其釐定之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e)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及認購權證證書將會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購回證券視作已註銷，但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得減少。

(f)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在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購回證券計劃須暫停，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個月期間內：(i)於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ii)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實施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計劃。

(g) 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所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各月份所購回之證券數目、每股／份認股權證之購買價及已付總價格。公司須促使其指定進行證券購回之任何經紀人按聯交所之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證券購回之資料。

(h)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故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公司出售其證券。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i)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分別購回最多不超過50,000,000股繳足股份。

(j)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於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k)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須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或倘獲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則可來自資本，而就購回應支付之任何溢價，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則可來自資本。

(l)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可能嚴重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為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m)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股份購回。

(n)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o)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此項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根據其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域新投資與 Visionic Pte. Limited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域新投資收購鳳凰數碼6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7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Dinomax 與映美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映美投資收購江裕映美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3,447,000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Dinomax 與江裕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裕投資收購江裕信息9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1,077,000元；
- (d) (i)兩套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轉讓文據，據此，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轉讓映美科技之9,999股股份之法定權益予映美投資，及兩套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票據，據此，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轉讓映美科技1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予映美投資，總代價為7,050港元，乃透過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映美投資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股繳付及(ii)歐國倫先生（作為受託人）與映美投資（作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映美科技之1股股份訂立之信託聲明；
- (e)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由（其中包括）江裕控股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映美投資、江裕投資及域新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3,692,000元、人民幣88,059,000元及1.00美元；
- (f)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聯想投資二期基金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想投資二期基金同意以1,500,000美元認購89,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江裕控股及各歐氏家族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之賠償保證契諾，據此，江裕控股及歐氏家族股東已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賠償保證」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 (h) 配售包銷協議；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Jolimark 映美	中國	9	1598514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映美	中國	9	1598516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Jolimark	中國	9	1598515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之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液晶顯示器	江裕映美	ZL02360068.3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打印機紙張 檢測裝置	江裕映美	ZL02250755.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打印機	江裕映美	02149770.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打印機	江裕映美	02151793.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打印機	江裕映美	02151792.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控收款機	江裕映美	03274772.1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www.jolimark.com.cn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任何部份。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版權之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TIP-210稅控發票機 應用軟件3.0版	江裕信息	2004SR0477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映美稅控發票打印 管理系統3.2版	江裕信息	2004SR0477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BB-610稅控器 應用軟件2.0版	江裕信息	2004SR0477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ECR-680稅控收款機 應用軟件4.01版	江裕信息	2004SR0477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法人擁有之軟件版權之有效期為50年，於首次出版有關軟件後第50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本集團國內企業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國內成立下列企業，主要公司之資料概述如下：

(a) 名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江門市新會區今古洲經濟開發區江裕路18號

註冊資本：9,080,000美元(全部繳足)

股東：江裕投資 — 95%
江門信息 — 5%

董事：歐先生
歐國倫先生
歐柏籌先生
歐國良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開發、製造及銷售新電子元器件(包括片式元器件)、電路表面貼裝、打印機系列產品、數碼投影機、收款機(包括稅控收款機、貨幣稅控收款機及售點)、液晶顯示器及相關外接計算設備、電子信息產品及數字音、郵件頭插入機器、電子白板、視頻解碼裝置及其他電腦軟件，並提供有關服務；其他公司資訊電子產品(受限制產品類型除外)之代理銷售及服務

(b) 名稱：上海奇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上海市友誼路699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繳足)

股東：	張奇先生 — 58% 李思民先生 — 10% 高惠玲女士 — 22% 江裕映美 — 10%
董事：	歐國倫先生 張奇先生 李思民先生 高惠玲女士 顧秀婷女士 陳學珠女士 賴明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	自動化工程、電腦、提供水電機械設備專業領域技術服務、產品製造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商業活動；電子組件、電子計算機及主要組件、通訊設備、自動化儀錶設備、智慧控制設備、機械設備及批發及零售上述設備
(c) 名稱：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江門市新會區今古洲經濟開發區江裕路18號
註冊資本：	61,600,000港元(全部繳足)
股東：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 100%
董事：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歐柏籌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	研發、製造及銷售資訊電子產品，如打印機產品、積體電路、稅控產品、收款機(包括稅控收款機、售點、液晶顯示器及電腦軟件產品)；其他公司資訊電子產品(受限制產品類型除外)之代理銷售及服務

- (d) 名稱： 深圳映美商業設備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註冊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1072號東方廣場2408－2410室
-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繳足)
- 股東： 江裕映美 — 75%
江裕信息 — 25%
- 董事： 歐柏籌先生
歐國良先生
饒子能先生
- 業務活動範圍： 研究及開發稅控設備、自動化商業設備、積體電路及商業軟件系統
- (e) 名稱：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 註冊辦事處： 江門市農林新村13號地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全部繳足)
- 股東： 江裕映美 — 95%
歐國良先生 — 5%
- 董事： 歐國良先生
- 業務活動範圍： 銷售及維修稅控產品(包括收款機、售點及打印機)、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不包括電子出版產品)、電腦系統集成工程
- (f) 名稱： 江門市映美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 註冊辦事處： 江門市農林橫路12號首層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繳足)
股東：	江裕映美 — 95% 歐國良先生 — 5%
董事：	歐國倫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	銷售及維修電腦、打印機及商業設備、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不包括電子出版產品)、網路連接工程及系統集成工程
(g) 名稱：	廣東映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區五山路248號金山大廈12樓01-04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全部繳足)
股東：	江裕映美 — 10% 廣州拍賣行 — 90%
董事：	左鼎強先生 鄭從龍先生 歐國倫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	電腦網路及軟件技術開發、銷售集成系統、技術服務及上述自製產品；電子產品及稅控裝置技術開發
(h) 名稱：	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上海市中山北路864號1403號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18,000,000元，餘額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繳付)
股東：	域新投資 — 65% 鳳凰光學 — 35%

- 董事：楊俊達先生
歐國倫先生
張濤先生
繆建新先生
龍華林先生
- 業務活動範圍：開發、生產及分銷數碼顯示產品
- (i) 名稱：北京四通商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 註冊辦事處：北京海淀區知春路56號中段天利大廈二、四層
- 註冊資本：人民幣18,900,000元（全部繳足）
- 股東：江裕信息 — 20%
北京四通電腦有限公司 — 80%
- 董事：歐國倫先生
楊俊達先生
林永春先生
張迪生先生
羅愛平先生
劉勇先生
- 業務活動範圍：製造信息設備及系統、商業、稅控、財務工具及應用系統；電腦軟件及硬體及外接設備、網路產品、通訊設備及積體電路；
- (j) 名稱：蘇州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註冊辦事處：蘇州工業園區樓葑分區東興路18號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全部繳足）

股東：	江裕映美 — 10% 杜文超先生 — 50% 李偉先生 — 40%
董事：	杜文超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	開發及銷售打印機、積體電路、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
(k) 名稱：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8號雙橋大廈915-922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至人民幣7,485,621.78元)
股東：	映美科技
董事：	歐先生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	開發及製造打印機產品、收款機、稅控設備、電腦外置設備、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提供安裝、測試、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銷售自製產品
(l) 名稱：	上海良標商用設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上海市宜山路825號5號樓6層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全部繳足)
股東：	江裕映美 — 35% 上海良標智能終端股份有限公司 — 40% 上海敦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

董事：	董益齡先生 劉涌敏先生 張帆先生 歐國倫先生 袁東余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	設計、製造及銷售數碼稅控設備及相關設備、相關配套工程系統及服務，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智能設備及相關產品（不包括受限制類型產品）
(m) 名稱：	河北晟宏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河北省石家莊市新石北路368號6號樓B區305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全部繳足）
股東：	江裕映美 — 10% 石家莊晟宏科技有限公司 — 90%
董事：	曹祥玲先生 楊豔榮女士 歐國倫先生
業務活動範圍：	開發、製造及銷售數碼稅控設備、打印機、軟件、電腦、投影機及相關設備、技術諮詢、服務、售後維修及服務；開發網絡科技、系統整合（不包括根據法例及規例須徵得特定批准之受限制類型產品）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上述本集團各中國成員公司（鳳凰數碼及中國映美除外）之註冊資本均已按時全部繳足，上述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均未超出其營業範圍。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證券名稱 及類別 (附註1)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364,195,533股股份(L)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18,750,000股股份(S)
歐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 (附註3) (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附註：

- 「L」指董事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而「S」則指董事於該等證券中之淡倉。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股份發售被視作之股份及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江裕控股將擁有364,195,533股股份。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戴內結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歐先生持有江裕控股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江裕控股已與滙富金融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江裕控股同意將最多18,750,000股股份借予滙富金融。
-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一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上文(a)段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規定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地位	證券名稱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4,195,533股股份(L) 18,750,000股股份(S)	72.84% 3.75%
戴內結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364,195,533股股份(L) 18,750,000股股份(S)	72.84% 3.75%

附註：

- 「L」指董事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而「S」則指董事於該等證券中之淡倉。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股份發售被視作之股份及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江裕控股將擁有364,195,533股股份。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 Tai Noi Kit 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歐先生持有江裕控股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江裕控股已與滙富金融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江裕控股同意將最多18,750,000股股份借予滙富金融。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權益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地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henix Optics	鳳凰數碼	實益擁有人	35%

2.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固定有效期則為一年。各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得下列基本袍金(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年度袍金增長率)。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就有關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營運業績，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不可就其花紅金額於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另外，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所有根據本集團醫療福利計劃提供之合理醫療開支及意外保險保障。此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執行董事亦附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購股權計劃。歐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將分別有權使用一輛公司車，及一幢由本集團擁有或出租之物業(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其身份)作為員工宿舍，或就其所實際支付之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付款，包括費用、政府租金、服務及管理費(如有)獲取津貼。歐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亦將分別有權每月獲得不超過1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其18歲以下子女之教育津貼。

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袍金如下：

董事名稱	金額 (港元)
歐先生	800,000
歐國倫先生	1,000,000
歐國良先生	500,000
吳樹佳先生	44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一年之固定委任期。本公司擬向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支付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24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其他袍金。

除以上所述者，概無任何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酬金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23,000元(約為21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b)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現時安排（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向董事支付總額約1,70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已上市或未上市衍生票據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
- (b) 除上文「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存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列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

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列明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或曾經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經董事會全權決定之其他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制。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繼續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建議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

- (i) 總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在報章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之權利

- (a)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主動離任(包括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指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情況，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b)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或身體殘障等原因(所有該等原因具董事會所信納)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指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情況，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終止成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期)悉數行使購股權(惟僅限於未行使購股權)。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滙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惟不得享有紀錄日期為發行日期之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他附註之相應修訂（如有）。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調整前相同，以及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與調整前盡可能相

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之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r)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k)、(l)、(m)或(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根據上文第(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根據上文第(o)段，本公司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具有終決性；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取消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購股權被取消當日。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其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y)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賠償保證

江裕控股及歐氏家族股東已各自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江裕控股及歐氏家族股東各自亦已各自根據上述賠償保證，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或由於任何事項或交易而招致或應付之中國、香港、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遺產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而不論該等事項或交易與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情況有關與否。

科技園、江門麗宮酒店、Dinomax 及江門信息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墊付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借予及借自關連人士之墊款」一段所載款項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提供賠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歐國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北角炮台山道28號豪廷峰一座37樓D室。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歐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Appleby Spurling Hunter 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規定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
- (c)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股份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記。